

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**关于拟吊销河北集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等 63 户企业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的公告**

河北集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63 户企业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河北集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63 户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拟对其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公告所列企业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本公告所列经营主体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贾卫那 周彬联系 电话：6275306

联系地址： 保定市瑞祥大街 66 号

附件： 拟批量吊销名单

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2 月 25 日

